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修

代　理　人　鍾德輝

相　對　人　小丸子機車浮潛出租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 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述略稱：聲請人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5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中央登錄債券102年度甲類第八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整為擔保（本院112年度存字第8號）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。聲請人並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催告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

利，爰聲請取回前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係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5號假扣押裁定為假扣押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返還擔保金事件應由命供擔保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